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以中文編製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中文刊載。有關該公告的中文全文，請參閱下文僅供參考的附件。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2号”文核准，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7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9月20日、23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承销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9月19日